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19〕36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见附表名单，下同）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及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技术评估单位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两家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

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附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区生态环境分局(火炬区、神湾镇、横栏镇)、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印3份)

附表：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19 年 8 月 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区	评估验收情况
1	祥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火炬区	通过
2	中山市联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火炬区	通过
3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横栏	通过
4	中山市庆谊金属制品企业有限公司	神湾	通过
5	中山基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神湾	通过